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

第3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5年第3期

本刊编委会

主任：黄生昊

副主任：王海波

委员：王有栋 罗平祥 李正宏

祁利德 贾福忠 杨元庆

时盛利 李照本 刘睿

主编：王有栋

责任编辑：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5 年
首届“传承河湟味道·品味美食盛宴”美食大赛
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5〕16号 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5
年度购房补贴发放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5〕17号 15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5
年乡村振兴资金畜禽存（出）栏奖补方案的
通知

东政办〔2025〕22号 19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人 事 与 机 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

知

东政人〔2025〕8号 27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袁林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5〕9号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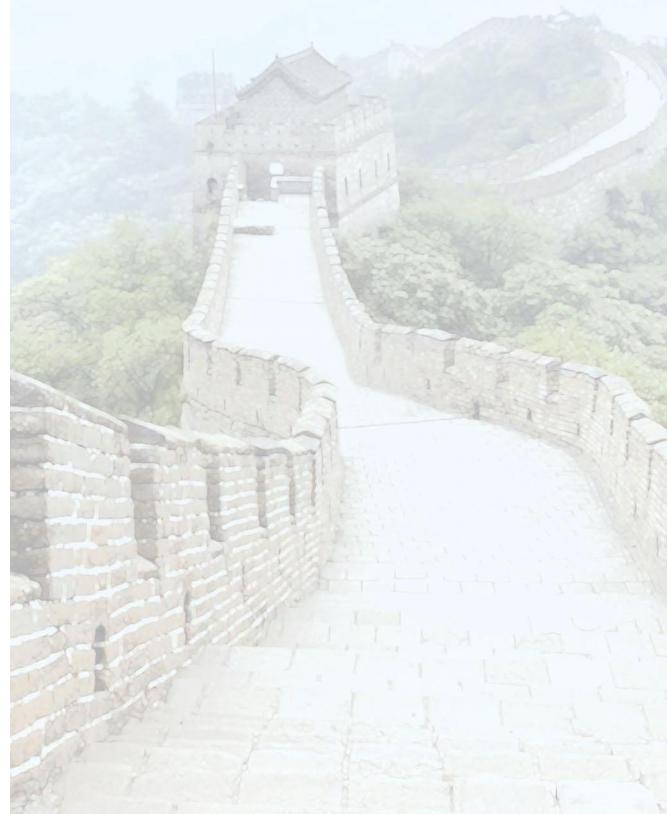
大 事 记

2025年大事记（3月份） 29



传 达 政 令
宣 传 政 策
指 导 工 作
服 务 社 会

2025年第3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2025年首届“传承 河湟味道·品味美食盛宴”美食 大赛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5〕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2025年首届“传承河湟味道·品味美食盛宴”美食大赛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3月21日

海东市2025年首届“传承河湟味道·品味美食盛宴”美食大赛方案

为进一步弘扬河湟饮食文化，挖掘和传承河湟美食技艺，促进海东市餐饮行业的交流与发展，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2025〕5号）等文件精神，举办海东市首届“传承河湟味道·品味美食盛宴”美食大赛活动。为确保大赛的顺利举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深入挖掘海东特色美食资源，促进海东餐饮行业交流与创新，推出一批富有河湟特色的名菜、名厨、名店、名小吃，推广海东河湟特色美食，展示河湟地域民俗风情，为传承和弘扬民间特色饮食文化餐饮企业和优秀厨师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竞技舞台，提升烹饪技艺水平，培育餐饮人才，引领绿色环保、安全健康、营养美味的饮食新风尚，打造独特的地方特色饮食文化品牌，推动文商旅深度融合，促进全市旅游餐饮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主题

传承河湟味道·品味美食盛宴

三、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海东市商务局

海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办单位：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单位

协办单位：青海省餐饮行业协会等活动服务单位

四、参赛对象

全市具有影响力、口碑好、实力强、有特色的从事河湟特色菜品、小吃等餐饮美食的商家企业。

五、赛事安排

(一) 初赛阶段：网络报名与网络初选

1. 报名渠道：3月20日—3月31日开通活动官方微信公众号，开发“海东市首届‘传承河湟味道·品味美食盛宴’大赛”小程序，设置活动报名、投票、互动留言等功能，及时发布活动动态，与参与者互动交流。

2. 报名时间：4月1日—4月15日，各参赛商家企业通过微信、抖音等搜索“海东市首届‘传承河湟味道·品味美食盛宴’大赛”小程序填报报名信息和参赛菜品即可线上报名。

3. 网络投票：4月16日—4月30日，通过官方线上投票系统，结合河湟美食节活动，邀请全网网民为各县区商家企业参赛作品投票，每人每天可投票一次，投票截止日当天各县区排名前20名商家进入复赛环节，共120家。

(二) 复赛阶段：资格审查与现场评选

1. 资格审查：5月1日—5月10日，经网络投票入围复赛的商家携营业执照和法人（负责人）、厨师身份证复印件到所在县区商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县区商务部门对商家、法人（负责人）、厨师入围资格、

网络舆情、食品安全、诚信经营等情况进行审核，通过审查，与商家签订参赛承诺书，并颁发参赛证。

2. 现场评选：5月11日—5月20日，各县区组织本县区入围复赛商家在本县区开展复赛现场评选，各参赛商家凭参赛证进入比赛现场，现场烹饪制作参赛美食，由邀请的相关专家学者和游客群众分别组成的美食评委和大众评审团依据色、香、味、形、创意、文化内涵、营养卫生等方面进行打分评选。

3. 入围决赛：5月21日—5月26日，各县区对所有复赛参赛商家按照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前10的商家上报赛事组委会，进入决赛环节。

（三）决赛阶段：技艺比拼与竞赛奖励

1. 抽签排序：6月1日，入围决赛的各县区参赛商家凭参赛证到比赛现场（待定）进行抽签，确定比赛顺序和工位，熟悉比赛场地。

2. 现场评选：6月2日，各参赛商家凭参赛证进入比赛现场，现场烹饪制作参赛美食，讲解美食、商家历史文化故事，经由邀请的相关美食、文化等领域专家学者从美食、厨艺、商家经营等方面进行打分，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分别评选出海东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

3. 竞赛奖励：入围海东特色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的商家和厨师，由赛事组委会分别授予年度“河湟特色名菜”“河湟名小吃”“河湟美食名店”“河湟美食名厨”等称号，并颁发证书、奖牌和奖金。（比赛流程及规则详见附件）

六、主要活动内容

(一) 启动仪式。4月，结合全市杏花节、梨花节、桃花节活动，举行海东市首届“传承河湟味道·品味美食盛宴”大赛启动仪式（场地待定），邀请相关领导及相关行业部门参加。发布大赛背景、流程及规则等。

(二) 河湟美食节暨文商旅嘉年华。3月份起，结合花儿名家演唱会、青超联赛、沿黄河马拉松赛等文化、体育、旅游活动，在各县区开展“2025 河湟美食节暨文商旅嘉年华”活动，在活动现场设置美食展销区、特色商品展销区、游乐区等，展示海东河湟特色美食和商品，讲解美食背后的历史文化和制作工艺，丰富美食、购物体验，促进农体文商旅深度融合。

(三) 河湟美食文化论坛。6月，结合 2025 青海省丝路花儿艺术节，举办河湟美食文化论坛，邀请专家学者讲述河湟美食的历史渊源、发展演变、特色食材和烹饪技巧。开展河湟美食摄影大赛，鼓励摄影爱好者拍摄大赛现场、美食制作过程、特色美食等。

(四) 颁奖仪式。6月，美食大赛评比结束后，根据现场评分情况评出奖项，邀请相关领导、嘉宾和短视频达人为获奖选手颁发奖金、奖牌、证书等。

七、成立赛事组委会

为确保本次大赛顺利举办，成立海东市首届“传承河湟味道·品味美食盛宴”美食大赛组委会，其成员如下：

组 长：李治堂 市商务局局长

赵以鸿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王心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张松萍 市商务局副局长

麻守文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高雪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海东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青海省餐饮行业协会等活动服务单位、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单位负责人。

赛事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张松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比赛各项工作。赛事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布置组、宣传报道组、安全保障组四个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赛事活动的筹备组织保障等工作。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李治堂、赵以鸿

成 员：张松萍、麻守文、高雪明

主要职责：负责大赛期间的综合协调及各项具体工作。包括：负责制定活动方案、各项应急预案；负责撰写审定领导致辞、主持词等文字材料；负责邀请有关领导、嘉宾、媒体，并做好接待工作；负责审定活动的背景内容、宣传标语等，制作工作证、参赛证、评委证、监督证、奖牌、证书等；负责文艺节目演出和礼仪服务工作；负责落实主席台站位和台下嘉宾座次安排等工作；负责活动期间各项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协调活动其他相关事宜。

（二）现场布置组

组 长：李治堂、赵以鸿

成 员：张松萍、麻守文、高雪明，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单位

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启动仪式、颁奖仪式、复赛、决赛等场地布置搭建工作；负责活动期间嘉宾用餐安排、河湟曲艺展演、参观等工作；负责备好嘉宾品尝美食的餐具、塑料手套等，做好赛事期间评委、嘉宾、游客等品尝美食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比赛活动，为参赛选手准备好冰柜、遮阳伞等相关设施设备；负责做好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三）宣传报道组

组 长：张松萍、麻守文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同志，青海省餐饮行业协会等活动服务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活动各项宣传报道工作。包括：负责赛前、赛中和赛后在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发布活动消息；负责邀请中央驻青以及省、市有关媒体对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宣传报道；负责活动结束后整理宣传报道资料，评估宣传效果等。

（四）安全保障组

组 长：王心忠

成 员：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海东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活动期间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包括：负责参赛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排查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整改措施；负责受理活动期间消费投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督导参赛者规范煤气设备使用，加强可燃物清理，适时对可燃物进行湿化，做好应对火灾等消防事故的应急预案；负责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引导游客有序流动，避免发生拥挤、踩踏等安全事

件发生。

八、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美食大赛活动，将本次大赛作为推动农体文商旅融合发展的有利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安排，根据赛事赛程和活动内容，明确职责，细化方案，抓好落实。

(二) 加强协调沟通。各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对接顺畅、信息互通、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及时上报工作筹备情况，沟通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三) 广泛宣传报道。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充分借助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新渠道的优势，对节目录制进展、成效等进行多渠道、全方位跟踪报道，提升节目知晓度和参与度，扩大节目影响力，提升海东知名度。

(四) 做好活动预算。本次活动以政府采购方式，通过询价确定第三方承办单位，市商务局负责按照相关政府采购程序购买第三方服务，经费从海东市2025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促进）中全额支持。

附件：海东市首届“传承河湟味道·品味美食盛宴”美食大赛复赛、决赛现场竞赛指南

附件

海东市首届“传承河湟味道·品味美食盛宴” 美食大赛复赛、决赛现场竞赛指南

一、竞赛流程

1. 报到：入围商家凭参赛者身份证与营业执照复印件完成资格审查、领取参赛证。
2. 抽签：参赛商家凭参赛证进行抽签，确定比赛时间和工位，熟悉比赛场地。
3. 检录：选手持参赛证和自备的原料、用具、餐具等按时到达赛检录处检录，经核查后统一进入赛场。
4. 比赛：选手和助手进入赛场，对号就位，认定所需要的用品、用具，待比赛正式开始后进行操作。
5. 送评：作品完成后，专人送裁判现场。其他特殊调料、用具以及作品盛装餐具，由选手自带。

二、比赛规则

1. 各参赛商家的比赛顺序按抽签方式决定，选手进入赛场前须检录食材，符合比赛规则要求方可进入赛场。参赛者须遵守比赛纪律、竞赛规则，服从安排。
2. 各参赛商家参加比赛时提供单位（企业/商户）简介，自行设计、装饰、布置现场各自台面。
3. 各参赛商家要在继承传统美食的基础上，力求在菜肴的色香味型及营养上有所创新，突出特色，体现与时俱进，适应本地地域餐饮

消费发展的新潮流。

4. 各参赛商家参赛作品要突出本土原创特色，体现河湟地域餐饮特色和文化。

5. 各参赛商家在比赛过程中要操作规范，讲究卫生，文明参赛，展现本地特色民俗风情和文化。

三、评分规则

(一) 现场操作表现评判内容：按切配加工、烹调制作、节约减耗、安全卫生、赛场纪律 6 方面进行评判。

1. 切配加工过程规范有序，动作协调适当，刀工娴熟，刀法准确。

2. 烹调制作操作程序合理，烹调方法运用恰当，勺功熟练协调捷。

3. 原料不可场外提前加工，不可带成品或半成品入场比赛。

4. 操作符合行业实际，在水、电、燃气使用方面注重节能减耗，原材料使用合理，废弃物处理妥当，没有浪费现象。

5. 个人卫生符合要求，操作安全规范，现场整洁有序，原料、器具干净、卫生、安全。

6. 遵守赛场纪律和规定，服从现场裁判指挥，按时独立完成作品制作。

(二) 作品评判内容：主要对菜品 6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生态食材（20 分），要求菜品使用的烹饪原料应是无污染、可循环的，或模拟天然条件为基础而抚育生产的食材。

2. 味感（20 分），要求菜品口味纯正，主味突出，调味适当，无糊味、腥膻味、异味等，烹饪不复杂，复合味有层次感，锅气味明显，凉后不反腥等。

3. 质感（20分），作品品质应达到火候、口感、质地的要求，应符合菜品应有的嫩、滑、爽、软、糯、烂、酥、松、脆等特点。

4. 观感（15分），要求主副料搭配合理，刀工细腻，规格整齐，色泽自然，装盘美观，餐具与菜肴摆放协调。

5. 品质安全（15分），要求菜品制作过程和菜品呈现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看菜品是否新鲜，加工过程是否生熟分开，符合卫生标准。

6. 营养（10分），营养配比合理，无使用人工色素和超标添加剂等一些不能食用物品。

（三）计分方式：按100分制计算，作品成绩按70%、现场操作表现成绩按30%计入总成绩。

四、赛场纪律

（一）裁判员守则。

1. 认真研读评分细则。
2. 严格按照评分项目进行评分。
3. 评比过程中要做到公平公正。
4. 遇有不同意见，以评委中多数人意见为准，若有争执，交仲裁组仲裁。

（二）参赛选手守则。

1. 参赛商家确认参赛后不得随意更换、无故不参加比赛。
2. 按照赛程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凭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
3. 遵守各项竞赛规则和技术要求，服从赛事组委会和裁判员指挥管理，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纪律和秩序，文明参赛。

赛。若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申诉。

4. 注重文明礼貌，着装干净整洁，举止大方得体。
5. 注意自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现意外事故，及时向赛事组委会报告。

（三）工作人员守则。

1. 树立服务观念，服从统一组织，加强协作配合，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2. 严守工作岗位，提前半小时到达赛场，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无故离岗。
3. 严守竞赛规则，熟悉竞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规定，及时完成现场布置复位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四）赛场纪律。

1. 比赛期间所有人员须遵守赛事纪律要求，对故意、恶意违规的人员取消比赛资格，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参赛单位及参赛者自行承担。
2. 参赛者须提前 30 分钟凭参赛证接受检录，迟到或超时，每 5 分钟扣 1 分，20 分钟以上取消成绩。
3. 参赛者应服从现场指挥和调度，参赛证佩戴在左胸前，衣帽整洁，不留长指甲，不戴戒指，不涂指甲油，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4. 参赛者比赛期间不允许使用他人原料，不允许多做挑选，不允许因失误而重做。
5. 参赛者在等待时不得随意走动，比赛期间如有任何问题，须举手示意，不得大声喧闹，违者视情节严重给予扣分或取消参赛资格的

处罚。

6. 每轮比赛结束后，各参赛队员须清理各自的工作台，保证下一轮比赛有序进行。比赛期间所有灶具、食材，一律不准携带出场。如有故意制造障碍、干扰后续比赛的，取消其比赛成绩。

7. 比赛现场内严禁吸烟，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五、赛场安全

(一) 食品卫生安全注意事项。

1. 使用原料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保护的动植物原料，不违规使用添加剂。

2. 可提前进行原料加工，但不得将成品带入赛场，除干货涨发、制汤外，不允许场外其他工序环节的加工，特殊情况可提前申请。

3. 认真执行卫生制度，场内应保持环境整洁，注意食品卫生，各种灶具、餐具、桌椅、操作台须保持干净、整洁、卫生。

4. 参赛人员不随地吐痰，不用手抓食品，不对食品打喷嚏咳嗽，不直接用勺尝味。

5. 参赛人员须身体健康，有传染性疾病患者不得参赛。

6. 参赛人员在参赛过程中发现任何安全、卫生等风险或潜在风险须立即报告。

(二)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1. 参赛单位自行负责保管各自携带的物品，重要物品安排专人妥善保管，严防丢失和被盗窃，如因自身造成物品损坏、丢失，自行承担责任。

2. 严禁在参赛区域内逗留无合法证件人员和制售各种危险物品。

3. 若赛区出现突发事件，参赛人员须服从公安部门或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安排，如有妨碍或不服从指挥的，赛事组委会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三）消防应急措施。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管理 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2. 做好现场安全隐患检查，对发现的火险隐患要第一时间报告工作人员处理，做到无火险隐患，无瞒报漏报行为。

3. 参赛者如需用电，须提前告知，经同意后方可接电，不得插排落地、私自乱拉、乱接电线和电源。

4. 严禁堵塞占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

5. 参赛单位提前熟悉场内外灭火器材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熟悉安全出口和逃生路线。在比赛期间严禁对通道、灭火器、消防安全设施进行改造或移动。

六、奖项设置

1. 评选 20 个“河湟特色名菜”，奖金 1000 元/个，由赛事组委会授予“河湟特色名菜”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奖牌和奖金。

2. 评选 20 个“河湟名小吃”，奖金 1000 元/个，由赛事组委会授予“河湟名小吃”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奖牌和奖金。

3. 评选 20“河湟美食名店”，由赛事组委会授予“河湟美食名店”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牌。

4. 评选 10 名“河湟美食名厨”，奖金 600 元/人，由赛事组委会授予“河湟美食名厨”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奖牌和奖金。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2025年度购房补贴 发放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5〕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2025年度购房补贴发放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3月24日

海东市2025年度购房补贴发放活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有效刺激住房消费，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持续发放购房补贴

(一) 发放标准。对于新购买商品住宅 100 平方米以下（含 100 平方米）补贴 10000 元/套，100 平方米以上补贴 20000 元/套。

(二) 发放原则。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间顺序为依据，由各县区及海东工业园区按照“先买后补、先到先得、补完即止”的原则发放购房补贴。

(三) 活动时间。与 2024 年购房补贴发放活动无缝衔接，活动最长开展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若在 12 月 31 日前资金发放完毕，本活动自资金发放完毕之日起自动结束，若至 12 月 31 日活动结束时资金未发放完毕，则结余资金由财政自行收回。活动结束后，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自愿另行配置资金、增加活动额度的，市级财政适当予以资金配套支持。

(四) 资金分配标准。省、市、县三级财政筹集资金，专项用于两区四县及海东工业园区购买新建商品住宅补贴发放，省、市、县筹集比例为 1:0.5:0.5。一是省级补贴资金到位后，先行保障全市新购商品住宅安置的 932 户避险搬迁群众合计 932 万元(最终以实际补贴金额多退少补)，其中乐都区 414 户、414 万元，民和县 146 户、146 万元，互助县 24 户、24 万元，化隆县 185 户、185 万元，循化县 163

户、163万元。二是剩余省级资金综合考虑各县区及海东工业园区2024年第四季度销售完成情况及2024年底商品住宅库存情况进行分配，用于购房补贴发放，即：乐都区29.55%、平安区6.13%、民和县20.37%、互助县14.85%、化隆县12.01%、循化县4.81%、海东工业园区12.28%。

(五) 补贴范围。购房补贴发放仅限于两区四县及海东工业园区活动期间购买的新建商品住宅，工抵房、商业公寓不纳入补贴范围，活动前已购买商品住宅但活动期间进行换房或退房后新购房的不纳入补贴范围。享受政府补贴的房源，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前退房以及办理不动产权证5年内上市交易的，补贴资金需原渠道退回。

(六) 补贴程序。购房补贴发放程序由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自行制定。

二、工作要求

(一) 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结合《海东市落实“一城一策”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海东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宣传年工作方案》和此次购房补贴发放政策，大力开展房地产推介工作。要统筹做好资金安排，严格按照筹集比例进行配套，坚决避免县区级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配套资金转嫁给企业，变相整合资金，只落实市级补贴资金发放、不落实县区级补贴资金发放等问题。同时，要结合实际，精准锁定和主动对接市场需求端，鼓励引导本辖区避险搬迁群体安置，并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海东日报社、海东广播电视台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融媒体、自媒体等多

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宣传。特别是加强此次活动购房补贴发放优惠政策、亮点和核心内容宣传，跟踪播报活动开展期间相关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指导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做好县级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活动影响力。**市住房建设局**负责做好乐都区、平安区及海东工业园区湟水河以南房地产开发项目商品房合同备案工作，指导各县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商品房合同备案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海东监管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加快审核审批速度，指导做好购房者个人按揭贷款、公积金贷款发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指导做好个人按揭贷款抵押登记及后期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做好商品房一房一价监督管理和个性化备案价调整工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做好购房补贴资金的按时按批拨付和后续审计工作。**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做好休息日期间房产和不动产部门工作人员正常办公的协调保障工作。

(二)引导企业让利。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此次优惠政策同步推出送车位、送家电、送物业费、现金抽奖等系列优惠措施，与政府同向发力。鼓励企业向购房者做出底价承诺，最大程度打消购房者价格下跌顾虑。

(三)及时上报数据。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及时准确梳理统计购房客户信息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等数据，活动期间按日向市房产管理局上报，由市房产管理局汇总上报市政府。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2025年乡村振兴资金 畜禽存（出）补栏奖补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5〕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2025年乡村振兴资金畜禽存（出）补栏奖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3月26日

海东市2025年乡村振兴资金 畜禽存（出）补栏奖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海东调研座谈时的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健全完善畜牧业生产体系，助力全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再上新台阶，结合海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畜禽存（出）补栏奖励补贴政策，充分激发畜牧业生产潜力，推动畜牧业产业发展振兴，提升畜禽养殖的经济效益和产业竞争力。同时，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全市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步伐，推动产业增效和群众增收，促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来源

资金由市、县区共同筹措，市级、县区按照 1:1 配套，市级配套乡村振兴衔接（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扶持）资金 600 万元，县区相应配套 600 万元。

三、实施对象

奖补对象为长期稳定从事生猪、肉牛羊、奶牛、鸡禽等养殖产业的养殖户、专业合作社、养殖场等，兼顾屠宰本县域内牛羊的企业和牛羊贩运经纪人。

四、奖补条件

对长期（五年以上）从事养殖产业，并在奖补后能持续养殖三年以上的农户、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养殖场给予补贴，具体存（出）栏、补栏数量等奖补条件由各县区结合实际确定，自方案批复之日起计算；对发展养殖产业效益明显的脱贫户或监测户（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为准）给予补贴；对联农带农作用发挥好的屠宰企业和牛羊贩运经纪人，各县区可适当给予奖励或补贴。

五、奖补类型及标准

1. 出栏奖补。对饲养周期牛达到 8 个月以上、猪和羊达到 5 个月以上，且形成有效出栏（屠宰）的养殖场户按肉牛 300 元/头、牦牛 200 元/头、肉羊 50 元/只、猪 50 元/头标准给予奖补，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和规模养殖场（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合作社和养殖场）奖补资金每家累计不超过 2 万元，大型养殖场每家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

2. 补栏奖补。一是补栏畜禽补贴。对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补栏且当年饲养周期达到 8 个月以上后，完成有效出栏（屠宰）的按肉牛 400 元/头、牦牛 300 元/头给予奖补；对 2025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补栏且当年饲养周期达 5.5 个月以上后，完成有效出栏（屠宰）的猪和羊每头（只）奖补 100 元；对年内饲养周期在 10 个月以上的补栏蛋鸡每只奖补 10 元，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和规模养殖场（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合作社和养殖场）奖补资金每家累计不超过 2 万元，大型养殖场每家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自产仔畜、现有畜禽不在补栏奖补范围内。二是能繁母畜补贴。对饲养的母牛（舍饲肉牛、

奶牛)、饲养的母羊(舍饲)、饲养的能繁母猪,按产犊补母、产羔补母、产仔补母的方式,对产犊母牛(舍饲肉牛、奶牛)每头每胎补助500元、牦牛“一年一胎”生产能力的母牛每头每胎补助200元、产羔母羊按胎数肉羊每只每胎补助100元、藏羊每只每胎补助50元、产仔母猪按胎次每头每胎200元给予补贴,所产犊牛羔羊仔猪需要养殖到肉畜出栏。能繁母猪保有量处于红色区域范围内的县区,由本县区财政另行筹措资金,对年内从省内外引进的能繁母猪按每头1000元—2000元补贴,对现饲养的能繁母猪每月给予50元/头补贴,确保经连续补贴后能繁母猪保有量达到绿色区域范围。

3. 屠宰场和经纪人补贴标准。对开展代宰本地区牲畜的屠宰场按屠宰费用50%补贴标准进行奖补,对长期从事贩运牲畜、将本地出栏牲畜销售至省外经纪人进行奖补。每家屠宰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3万元,每户经纪人奖补不超过1万元。

4. 奖补时间: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开始,奖补资金发放完为止。

六、实施流程

(一) 主体申请。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经营主体,在达到奖补条件后,填写海东市畜禽存(出)栏补栏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并附相关检疫证明、照片等印证资料,经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县区农业农村局。

(二) 县级审核。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养殖主体、经营主体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对补贴数量进行现场核实,必须做到“见人、见畜、见标”,如实统计并逐户登记造册。市县两级要强化监管力度,县级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

市级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进行抽查。

(三) 审核公示。 现场调查的数量要经村两委和县区、乡镇兽医站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核查结束后在行政村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数量不实的要及时复查。

(四) 资金发放。 采取随报、随验、随批原则，各乡镇核验通过后，报县区农业农村局申请补助奖励资金，由县区农业农村局将补助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统平台或对公账户兑付给项目场户。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畜禽存（出）栏补栏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补贴方案，各县区要明确补贴目标、程序，确定专人负责规范补贴；充分调动基层各方面力量，细化任务分工，规范工作流程，确保补贴政策宣传到位、组织到位、补贴兑付到位。

(二) 细化工作举措，保证补贴到位。 各县区要详细摸清养殖现状，在统筹核算现有畜禽存栏及年内出栏数量等基础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制定具有可操作的补贴方案，分阶段分批次合理安排，坚决防止牲畜存（出）栏骤增骤降，逐步建立牲畜更新计划台账和预测预警机制。各县区要准确把握资金总量和产能波动趋势，资金不足部分积极统筹乡村振兴衔接等资金用于监测户、脱贫户引进购置牲畜。

(三) 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统计监测。 要加大对养殖场户养殖量的核实核查力量，严格做到实查实报；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专款专

用，严禁挪作他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定期将存出栏情况对接调查统计部门，如实反映牲畜补栏情况，按照应统尽统原则，及时纳入统计范畴。各县区要公开举报电话，对虚报、多报及其他违规领取补贴核实查处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加强总结自评，及时上报信息。各县区对此次奖补工作要总结自评，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于每周五前将本县区奖补情况统计汇总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科。

附件： 1. 海东市 2025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表
2. 海东市 2025 年畜禽存（出）栏补栏奖补资金申请表

附件1

海东市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区	奖励补贴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市级资金	县级配套	
1	乐都区	204	102	102	
2	平安区	84	42	42	
3	互助县	324	162	162	
4	民和县	192	96	96	
5	化隆县	254	126	126	
6	循化县	144	72	72	
合计		1200	600	600	

附件2

海东市2025年畜禽存（出）栏补栏 奖补资金申请表

养殖场、户		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	养殖种类		当前存栏	(头只)
	是否自繁自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补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产仔母畜 <input type="checkbox"/> 出栏 <input type="checkbox"/> 补栏
	产仔、出栏、补栏畜禽数量		补贴资金	
申请养殖场户签字	签字：（手印） 日期：		一卡通账号	
现场审核	村两委签字： 日期：			
	县区、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签字： 日期：			
核验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乡镇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资金发放	县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批准：

王珑同志为海东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李积武同志的海东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5年3月17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袁林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接青委〔2025〕54号通知：

免去袁林同志的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2025年3月20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份大事记**

1日，省政府召开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推进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3日，省政府副省长李宏亚一行到海东市督导检查三月维稳和两会安保工作，副市长安胜年陪同。

同日，副市长王桂莲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资金相关事宜。市医保局主要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和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

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5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资金分配事宜，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程基伟一行到乐都区、平安区调研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和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副市长王桂莲、马晓峰陪同。

同日，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2023年增发国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推进会，传达学习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召开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提醒会精神，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搬迁入住工作。民和县、化隆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及发展改革、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6日，海东市共度“三八”国际妇女节暨优秀女性事迹分享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市住房建设局提交的《积石山地震海东灾区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审计反馈问题工程质量“回头看”工作方案》，研究部署具体工作。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审计局主要负责同志及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省林草局副局长韩强一行到平安区调研湟水规模化林场建设工作，副市长马晓峰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二届青海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推介会组织分工协调会议，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到北京参加2025年春季“组团式”赴外引才活动，于12日结束返回。

9日，副省长刘涛拜会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办，副市长黄生昊陪同，于11日结束返回。

11日，省工信厅副厅长张银廷一行到海东市开展“入企行动 现场办公”行动，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12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左旭明一行到海东市开展医疗、医保、医药协调发展和治理情况专题调研，副市长王桂莲陪同。

13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平安区、海东工业园区、乐都区，围绕电商经济、绿色算力、现代物流、产业协作等领域重点工作实地调研，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人选、海东工业园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陪同。

同日，省政协副主席王振昌带领省政协委员围绕“冬春季婴幼儿就诊难成因及对策研究”课题，开展穿透式调研，副市长王桂莲陪同。

同日，省委平安办召开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专题视频会议，副市长王桂莲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委常委、组织部长赵月霞一行到民和县调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同日，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专题会议。研究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的国有建设用地处置方案，并就做好国有土地处置工作提出相关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海东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局及乐都区、平安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14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113 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人选、海东工业园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副市长王桂莲、黄生昊、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人选、海东工业园

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副市长王桂莲、黄生昊、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举办“202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同日，省工商联第十二届四次执委会议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17日，举办全市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班，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人选、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赴上海恒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蜂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招商引资，于18结束。

同日，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西宁国家植物园创建工作专班主任王卫东主持召开西宁国家植物园创建工作专班会议，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18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省委副书记、省长罗东川到海东市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人选、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黄生昊，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19日，省政府召开第二十次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审计

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专题会，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20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6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审阅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党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述职报告时的重要要求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蔡奇同志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海东市调研座谈时讲话精神；传达学习（青政党〔2025〕7 号）文件精神，听取市政府党组 2025 年工作要点汇报；介绍新晋副市长人选；研究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黄生昊、马晓峰，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人选王晓红，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65 次、66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研究《关于海东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请示》《关于解决海东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运营相关问题的请示》；听取全市 1 至 2 月份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及一季度“开门红”的工作建议的汇报；审议《海东市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送审稿）》《海东市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送审稿）》《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

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送审稿)》《海东市2025年消费促进活动方案(送审稿)》《盘活市级融资担保机构的实施方案(送审稿)》《海东市本级预算调剂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海东涉及经济领域工作任务分工方案(送审稿)》;传达省生态环境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青生督组办〔2025〕5号)文件精神,听取省生态环境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出我市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督察整改中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黄生昊、马晓峰,副市长人选王晓红,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52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专题传达学习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海东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安排部署全市贯彻落实措施,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马晓峰,副市长人选王晓红,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青海省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2025年度第一次季度会商会议召开,副市长人选王晓红参加。

21日,海东市红十字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22日,省政府召开海东市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专题会议,市委副

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23 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在市委党校开班，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人选、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黄生昊，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副市长人选王晓红参加。于 24 日结束。

同日，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人选王晓红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审议《海东市 2025 年乡村振兴资金畜禽存（出）补栏奖补方案》。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海东调查队分管负责同志，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人选王晓红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审议《海东市 2025 年度购房补贴发放活动工作方案》。市住房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海东日报社、海东电视台分管负责同志，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24 日，省副省长刘涛一行到互助县北山林场调研异地资源圃植物收集保育情况及不动产手续办理情况，副市长安胜年陪同。

同日，副市长马晓峰参加国防大学国家人防重点城市战备建设专题研究班，于 4 月 26 日结束。

25 日，省委召开全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视频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黄生昊，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王晓红，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

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人选、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7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第一章《党的作风关系人心向背，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中央八项规定》《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传达学习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省委主要领导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开班式上的讲话精神，市委主要领导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上的讲话精神，安排部署市政府党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关工作；围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定信心、实干争先”主题开展专题研讨，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黄生昊，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马晓峰，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人选王晓红，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冲刺一季度“开门红”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黄生昊、马晓峰，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人选王晓红，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平安海东建设领导小组召开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26 日，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第一组组长王昆一行到海东市开展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指导服务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同日，在北京举办“京数青算”推介活动，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会见北京知和佳控股有限公司、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南柯迅达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

27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114 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陈道霖，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人选王晓红，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关于设立海东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站专题会议。听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设立海东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站有关事宜的汇报，并就相关具体工作作出安排。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关于海东市 2025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促进）使用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市商务局关于专项资金（消费促进）使用方案的汇报，并就相关具体工作作出安排。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人选、海东工业园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拜会中青宝上集团公司负责人。

同日，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2025 海南（三亚）国际康养产业博览会，

于 30 日结束返回。

28 日，省政府在北京举办第二届青海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推介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人选、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举办绿色算电协同发展高端洽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人选、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全市深化安可替代国产芯片“国货国用”工作专班 2025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全市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批示要求，听取全市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就相关具体工作作出安排。各县区政府、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推进专题会议。听取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就相关工作作出安排。各县区政府、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全市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化解工作推进专题会议，听取全市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化解工

作进展情况，并就具体工作作出安排。各县区政府、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市文体旅游广电系统省级专项资金使用分配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关于省级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汇报，并就经费使用管理等具体工作作出安排。市文体旅游广电局主要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2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拜会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

31 日，省政府举办省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专题学习讲座，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陈道霖，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专题会议，研究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上报的国有建设用地处置方案，并就具体工作作出安排。市政府有关部门、海东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拜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